



微生物资源前期开发国家重点实验室 物品与安全管理办法

(2013年10月)

为规范和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人员和物品安全管理，根据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相关管理规定，制定微生物资源前期开发国家实验室“物品与安全管理办法”，请大家遵照执行。

1. 大型仪器间（公共实验平台）及设备安全防范管理：大型仪器间（5楼公共实验平台）实行门禁卡管理制度。大型仪器对外开放，本室人员刷卡进入使用，外室人员需向管理人员申请后进入使用。贵重仪器设备指派专人负责，健全管理制度。

2. 放射性同位素安全防范管理：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必须在同位素实验室进行操作，同位素实验室标有国家规定的警示标志，配备必要的防护设备、检测设备、个人防护用具；从事放射性工作的管理人员和实验人员应接受放射防护知识的培训，在领取工作证或培训证并体检合格之后，方可从事放射性实验工作；同位素使用人员应自觉遵守微生物所有关放射性同位素实验室的规章制度，严格执行放射性同位素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操作。

3. 危险化学品安全防范管理：危险化学品采购工作必须按照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公安部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化学品应主要储存于研究所专门库房，由专人负责管理，研究组限量领购，不得大量贮存，做到随用随领；进行有危险性操作（如易燃、易爆、剧毒、有毒气体易扩散的操作）时要事先做好应急预防措施，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使用后应妥善收集贮存有毒、有害废液、废固，交由行政资产处定期联系资质部门统一回收销毁。

4. 剧毒化学品安全防范管理：剧毒化学品的采购由研究组组长提出申请，实验室主任审批，报研究所综合处保卫人员批准，由研究所专人负责办理剧毒化学品使用购买证及通行证，然后到指定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实行双人收发、双人领取、双人保管，建立专用登记本，记录试剂的存量、领取量、发放量及使用人的姓名、用途、用量等；领用人填写《微生物所剧毒、易爆品申请领用单》，按需领用，原则上只允许领取当日的使用量；盛装、研磨、搅拌剧毒化学品的工具，及实验后含剧毒物质的溶液、科研合成的剧毒物品等，能进行解毒或降毒处理的，须进行解毒处理，实在无法解毒的，必须收集于回收容器中并妥善存放，与行政资产处联系做统一处理。

5. 本管理办法因涉及到微生物所其它管理部门，有与微生物研究所相关管理办法有不一致时，依照微生物所相关办法执行。